附件3：

**承 诺 书**

 根据2021年5月27日第十六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研究通过的《关于解决全县自收自支、差额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严重超编问题的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县自收自支、差额事业单位选聘考试中， 单位 通过考试，被

 单位录用，人事关系由赵县人才服务保障中心代管。

 自 至 在 单位工作，养老保险自 至 欠缴，职业年金自 至 欠缴,医疗保险自 至 欠缴。经本人同意，现我单位作出承诺， 在我单位期间的社会保险欠费，由我单位负责解决。(每人一式四份）

单位法人签字： 主管部门签字：

（盖章）： 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录用人员签字：